

#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及其对生态保护的启示

温云芳

河西学院, 甘肃张掖

**【摘要】**环境伦理学作为应对生态危机的哲学回应,其理论建构根植于多元的哲学基础。本文通过梳理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思与重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突破、过程哲学的生态意蕴及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当代转化四大哲学维度,剖析各理论流派的核心观点与内在逻辑。在此基础上,从伦理认知革新、实践路径优化、制度建设支撑三个层面,探讨环境伦理学对生态保护的现实启示,提出应整合多元哲学资源,构建“认知—实践—制度”三位一体的生态保护体系,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环境伦理学; 人类中心主义; 过程哲学

工业文明以来,人类对自然的无度索取引发了全球性生态危机,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减少、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威胁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此背景下,环境伦理学应运而生,它突破传统伦理学仅关注人际关系的局限,将道德关怀延伸至人与自然的关系,试图为生态保护提供伦理依据。环境伦理学的理论活力源于其深厚的哲学基础,不同哲学流派从价值论、本体论、认识论等角度出发,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环境伦理思想。深入剖析这些哲学基础,不仅能厘清环境伦理学的理论脉络,更能为生态保护实践提供根本性的思想指引。

当前,学界对环境伦理学哲学基础的研究已取得丰富成果,既有对西方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辨析,也有对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挖掘,以及过程哲学等新兴理论的探索<sup>[1]</sup>。但现有研究多侧重于单一哲学流派的解读,缺乏对多元基础的系统整合,且理论与实践的衔接不够紧密。本文立足已有研究成果,整合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过程哲学及中国传统生态智慧四大哲学资源,系统阐释其核心内涵,并结合生态保护的现实需求,提出针对性的实践启示,以期推动环境伦理学理论的深化与实践的落地。

## 一、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 (一) 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思与重构

人类中心主义是传统伦理学的核心立场,也是环境伦理学形成初期的主要批判对象。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将人视为宇宙的中心,认为只有人类具有内在价值,自然万物仅具有工具价值,人类对自然的行为只需以人类利益为评判标准<sup>[1]</sup>。这种观点在工业文明进程中被推向极致,成为生态危机的重要思想根源。詹献斌指出,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根本谬误在于将人类利益绝对化,忽视了自然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其“物种歧视”本质与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具有同构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面对生态危机的严峻现实,人类中心主义并未被彻底否定,而是经历了反思与重构。弱人类中心主义应运而生,它承认人类的主体地位,但强调人类利益的合理性与限制性,主张在满足人类基本需

求的前提下，兼顾自然生态的平衡与稳定。与强人类中心主义不同，弱人类中心主义不再将自然视为纯粹的工具，而是承认自然对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性意义，认为保护自然本质上是为了实现人类的长远利益与根本利益。詹献斌强调，人类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其能动性体现在改造自然的同时能够对自身行为进行自觉调控，在改造与补偿的双重过程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sup>[1]</sup>。这种重构后的人类中心主义，既保留了人类的主体责任，又避免了传统观点的极端化倾向，为环境伦理学提供了务实的哲学起点。

##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突破

非人类中心主义是环境伦理学的核心理论流派，它突破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局限，将道德关怀的范围扩展至非人类存在物，为环境伦理学奠定了多元价值论基础。非人类中心主义内部包含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等分支，虽具体观点存在差异，但均主张自然存在物具有独立于人类的内在价值，人类对自然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sup>[2]</sup>。

生物中心主义以泰勒的“尊重自然”理论为代表，认为一切生命存在物都具有内在价值，它们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拥有生存与发展的权利。泰勒指出，环境伦理学的核心是承认非人类生命体的内在价值，这种价值不依赖于人类的需求与评价，而是源于生命自身的存在与发展需求。生物中心主义强调生命的平等性，主张人类应将其他生命体视为“目的本身”而非手段，这种观点彻底改变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定位，将道德义务的范围从人类扩展至所有生命存在物。

生态中心主义则进一步将道德关怀的范围扩展至整个生态系统，以利奥波德的“大地伦理”为理论核心。利奥波德认为，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完整性、稳定性与美丽是判断人类行为正当性的根本标准。他主张将人类视为生态系统的“普通一员和公民”，而非征服者，人类的行为应维护生物共同体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sup>[10]</sup>。罗尔斯顿的自然价值论为生态中心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他认为自然不仅具有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还具有系统价值，生态系统的整体价值高于个体生命的价值。罗尔斯顿提出“事实→价值→义务”的推论逻辑，认为人类通过对自然生态事实的认知，能够发现自然的客观价值，进而衍生出保护自然的道德义务<sup>[9]</sup>。这种从生态整体出发的价值论，为生态保护提供了更具系统性的伦理依据。

## （三）过程哲学的生态意蕴

过程哲学以怀特海的有机论为核心，为环境伦理学提供了独特的本体论基础。怀特海反对传统机械论将自然视为孤立、静止的实体集合，主张自然是一个动态的、相互关联的有机过程，一切存在物都是“现实事态”相互作用的结果。过程哲学强调“构成性相互依存”，认为个体与整体、人类与自然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任何存在物的价值都只能在与其他存在物的关系中得以体现<sup>[10]</sup>。

过程哲学认为，每一现实事态都具有内在价值，同时也对整体生态系统具有贡献价值，这种价值论既避免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片面性，也克服了极端生态中心主义对个体价值的忽视。过程哲学强调自然的创造性与流动性，认为生态系统的平衡是动态的、发展的，而非静止的、封闭的，这种观点为生态保护提供了辩证的思维方式，既重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又承认人类在自然过程中的创造性作用。

## （四）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当代转化

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智慧，为环境伦理学的本土化建构提供了重要的哲学资源。原

黎黎、李培超等学者的研究表明，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理念，与现代环境伦理学的核心观点具有高度契合性<sup>[3]</sup>。儒家主张“仁者爱人”的伦理观，并将其延伸至自然万物，提出“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强调人类与自然的伦理关联性<sup>[4]</sup>。在环境伦理学的理论困境中，王云霞从康德自然哲学出发，为人类保护自然的义务提供了理性依据，避免将自然价值绝对化或工具化<sup>[7]</sup>；朱平则强调环境伦理学对人类生存方式的重塑，主张通过限度生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sup>[6]</sup>。道家的“道法自然”则主张人类应顺应自然规律，反对对自然的过度干预，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核心是“整体论”与“和谐论”，它将人与自然视为一个有机整体，认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自然的滋养，自然的繁荣也离不开人类的呵护。与西方环境伦理学相比，中国传统生态智慧更注重实践层面的“中庸之道”，强调在利用自然与保护自然之间寻求平衡，既反对无所作为的自然崇拜，也反对无度索取的人类中心主义。李培超指出，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当代转化，并非简单的复古，而是要结合现代社会的现实需求，将传统思想中的哲学精华转化为具有现实操作性的伦理原则与实践方法，为环境伦理学的本土化发展提供支撑<sup>[4]</sup>。

## 二、环境伦理学对生态保护的启示

### （一）伦理认知的革新：扩展道德关怀与树立整体意识

环境伦理学的多元哲学基础，首先为生态保护提供了伦理认知的革新路径。传统生态保护往往局限于功利性的资源利用与污染治理，而环境伦理学则推动人们从伦理层面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从道德关怀的范围来看，非人类中心主义突破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将道德义务延伸至非人类生命体与生态系统。这种认知革新要求我们在生态保护中不仅要考虑人类的利益，还要尊重其他生命体的生存权利，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例如，在物种保护中，不仅要关注具有经济价值的物种，也要保护那些看似“无用”但对生态系统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的物种，这正是罗尔斯顿自然价值论的实践体现。同时，过程哲学与中国传统生态智慧强调整体意识，要求我们将生态系统视为一个有机整体，认识到局部生态问题与整体生态平衡的关联性，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片面保护模式<sup>[8]</sup>。

从价值判断的标准来看，环境伦理学推动了从“人类利益唯一”到“多元价值并重”的转变。弱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融合，使得生态保护的价值判断既兼顾人类的长远利益，又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与系统价值。这种多元价值判断标准，要求我们在生态保护中综合考量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伦理价值，避免单纯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实现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

### （二）实践路径的优化：坚持适度利用与强化主动补偿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为生态保护实践提供了具体的路径指引，核心在于坚持“适度利用”与“主动补偿”的辩证统一。詹献斌指出，人类作为能动的主体，改造自然是生存与发展的必然选择，但这种改造必须以尊重自然规律为前提，避免过度干预。弱人类中心主义主张的“适度利用”，要求人类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节制过度消费的欲望，减少对自然的无度索取。

同时，环境伦理学强调人类对自然的“主动补偿”义务。詹献斌认为，人类改造自然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必须通过有意识的补偿行为加以修复，这种“改造与补偿”的双重过程是人类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关键。生态中心主义与过程哲学的整体观，进一步要求补偿行为不仅要针对局部的生态破坏，更

要关注生态系统的整体修复<sup>[10]</sup>。例如，在生态修复工程中，应注重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自我调节能力，而非单纯的物种移植或植被恢复；在区域发展中，应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让生态保护者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实现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平衡。

此外，中国传统生态智慧中的“知行合一”理念，要求将环境伦理思想转化为具体的生活实践。这意味着生态保护不仅是政府与企业的责任，更是每个公民的道德义务<sup>[11]</sup>。通过培育生态公民意识，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如垃圾分类、低碳出行、节约资源等，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生态保护氛围，这正是环境伦理学实践品格的具体体现。

### （三）制度建设的支撑：完善环境正义与强化生态教育

环境伦理学对生态保护的启示，最终需要通过制度建设得以固化与落实。环境正义作为环境伦理学的重要范畴，为制度建设提供了核心原则。环境正义包括代内正义与代际正义，代内正义要求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在环境资源的分配与环境责任的承担上享有平等权利，代际正义则要求当代人的发展不能损害后代人的生存与发展权益。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制度建设中，既要关注国内不同区域、城乡之间的环境公平，通过完善生态补偿制度、环境监管制度，保障欠发达地区与农村地区的生态权益；也要关注全球环境正义，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sup>[11]</sup>。

生态教育是环境伦理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它为生态保护提供了思想基础与人才支撑。周国文等学者强调，生态教育应贯穿于国民教育的全过程，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都应融入环境伦理思想，培养学生的生态思维与道德素养。通过生态教育，不仅要传授生态科学知识，更要培育学生的生态道德情感，让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成为一种内在的道德自觉。同时，应加强社会生态教育，通过媒体宣传、公益活动等形式，普及环境伦理知识，提升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

此外，环境伦理学推动了环境制度从“被动治理”向“主动预防”的转变。传统环境制度多侧重于污染后的治理与惩罚，而环境伦理学强调的“预防原则”，要求建立前瞻性的环境风险评估机制与生态保护制度。例如，在产业政策制定中，应将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前置条件，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盲目上马；在科技发展中，应建立科技伦理审查机制，防范新技术可能带来的生态风险，确保科技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同推进。

## 三、结论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具有多元性与包容性，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思与重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突破、过程哲学的生态意蕴及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当代转化，共同构成了环境伦理学的理论大厦。这些哲学基础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质，为生态保护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环境伦理学对生态保护的启示，体现在伦理认知、实践路径与制度建设三个层面：伦理认知的革新要求扩展道德关怀范围、树立整体意识与多元价值观念；实践路径的优化要求坚持适度利用与主动补偿的辩证统一，将环境伦理思想转化为具体的生产生活实践；制度建设的支撑要求完善环境正义制度、强化生态教育，为生态保护提供长效保障。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应整合多元哲学资源，避免单一理论的局限性，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伦理学体系，才能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 参考文献

- [1] 詹献斌. 对环境伦理学的反思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6): 24-29.
- [2] 叶平. 当代西方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特点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9(8): 69-71.
- [3] 原黎黎, 王子彦. 我国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历程与热点问题 [J].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3): 2-11.
- [4] 李培超, 李中涵. 我国环境伦理学的理论视域和未来建构 [J].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1): 33-40.
- [5] 李青. 浅析罗尔斯顿的自然价值论与其当代意义 [J]. 美育与文化, 2019(8): 175-176.
- [6] 朱平. 重建人类与自然的共生观——环境伦理学诞生之价值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3): 102-107.
- [7] 王云霞. 从康德的自然哲学看人类保护自然的理由——兼谈环境伦理学的困境与出路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9(8): 104-108.
- [8] 周国文, 张璐. 中外生态环境哲学的传统与创新——2019年中国环境哲学·环境伦理学年会会议综述 [J]. 云梦学刊, 2020(2): 10-20.
- [8] 裴士军, 徐朝旭. 如何从环境科学的“事实”推出伦理学的“价值”? ——基于罗尔斯顿与克里考特的视角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0(1): 111-116.
- [9] 布莱恩·何宁. 环境伦理学的过程哲学根源: 怀特海、利奥波德与大地伦理 [J].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4): 58-69.
- [10] 刘雨婷.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国生态文明研究创新——2020年中国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年会述评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3): 138-145.